

退休事實表填寫注意事項(#1至#15請配合參照「退休審查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」)

第一部份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

一、受文者：

二、(服務機關(構)學校)(職稱)(姓名)自願(或命令或屆齡)退休；檢送證件 冊(件)。

姓名		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	年 月 天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號		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	年 月 天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	年 月 天
職稱	退休薪點	新點	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
最後服務機關(構)學校及代號		適(準)用條款	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條 項 款

退休生效日期	年 月 日	退休金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領一次退休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領月退休金
<h3>第二部份</h3> 退休教職員簽名 簽名前請詳閱填寫說明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領展期月退休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領減額月退休金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領1/2展期月退休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領1/2月退休金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領1/2減額月退休金	
			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第5項選擇之補償金 (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未滿15年，並支(兼)領月退休金，且於108年6月30日前退休生效者始得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補償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補償金
本人具有合於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40年，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15條第3項規定，取捨年資如右：	※選擇領月退休金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：__年__月；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：__年__月，合計40年。 ※選擇領一次退休金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：__年__月；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：__年__月，合計42年。			

以【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】 本人選擇前已詳閱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領養老給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不請領養老給付
公保養老給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※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※2)	直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入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帳號	※1. 得辦理優惠存款者，直撥入帳如勾選「是」欄位，應填註臺灣銀行保存帳號，並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。 ※2. 不得辦理或拋棄優惠存款者，直撥入帳如勾選「是」欄位，僅需填註往來銀行(郵局)帳號，並檢附存摺影本。

1、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，選擇 拋棄 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。一經權責機關審定並領取一次養老給付後，即不再請求變更。

2、本人得採計為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案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。
擬於退休生效日起，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。

第三部份

退撫新制實施前	序號	服務機關(構)學校	職稱	起訖年月日
	1	<h3>第四部份</h3>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2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3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退撫新制實施後	1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2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3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私校儲金制前	1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2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私校儲金制後	1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2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備註				
機關(構)學校首長		人事主管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

第一部份：

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

- 一、受文者：
 二、(服務機關(構)學校)(職稱)(姓名)自願(或命令或屆齡)退休；檢送證件 冊(件)

姓名		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	年 月 天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號		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	年 月 天
出生日期	#3 年 月 日	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	年 月 天
職稱	退休薪點 薪點	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	年 月 天
最後服務機關(構)學校及代號		適(準)用 條款	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 條 項 款 #4

第二部份：

退休生效日期	年 月 日	退休金 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領一次退休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領月退休金
退休教職員簽名	簽名前請詳閱填寫說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領展期月退休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領減額月退休金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領1/2展期月退休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領1/2月退休金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領1/2減額月退休金	
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第5項選擇之補償金 (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未滿15年，並支〈兼〉領月退休金， 且於108年6月30日前退休生效者始得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補償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補償金	聯絡電話	#7	
本人具有合於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40年，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15條第3項規定，取捨年資如右：		※擇領月退休金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：__年__月；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：__年__月，合計40年。 ※擇領一次退休金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：__年__月；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：__年__月，合計42年。		

第三部份：

#8
#9

☆【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】 本人選擇前已詳閱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領養老給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不請領養老給付					
公保養老給付	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※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※2)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直撥入帳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 </td> <td rowspan="2" style="vertical-align: top;"> ※1. 得辦理優惠存款者，直撥入帳如勾選「是」欄位，應填註<u>臺灣銀行</u>優存帳號，並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。 ※2. 不得辦理或拋棄優惠存款者，直撥入帳如勾選「是」欄位，僅需填註往來銀行（郵局）帳號，並檢附存摺影本。 </td> </tr> <tr> <td>帳號</td> <td style="height: 20px;"></td> </tr> </table>	直撥入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※1. 得辦理優惠存款者，直撥入帳如勾選「是」欄位，應填註 <u>臺灣銀行</u> 優存帳號，並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。 ※2. 不得辦理或拋棄優惠存款者，直撥入帳如勾選「是」欄位，僅需填註往來銀行（郵局）帳號，並檢附存摺影本。	帳號	
直撥入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※1. 得辦理優惠存款者，直撥入帳如勾選「是」欄位，應填註 <u>臺灣銀行</u> 優存帳號，並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。 ※2. 不得辦理或拋棄優惠存款者，直撥入帳如勾選「是」欄位，僅需填註往來銀行（郵局）帳號，並檢附存摺影本。					
帳號							

1、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，選擇 拋棄 不拋棄 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，參加

公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。一經權責機關審定並領取一次養老給付後，即不再請求變更。

2、本人得採計為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。

擬於退休生效日起，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。

#10

第四部份：

#11~#14

	序號	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	職稱	起訖年月日
退撫新制實施前	1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2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3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退撫新制實施後	1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2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3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私校儲金制前	1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2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私校儲金制後	1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2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備註				
		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	人事主管	發文日期
				發文字號

#15